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4號

原告 鎮安廟

法定代理人 黃樹木

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栗茜

被告 陳彥均（即被告陳裕豐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
號0樓

陳彥丞（即被告陳裕豐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彥均、陳彥丞為被告陳裕豐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裕豐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彥均、陳彥丞，陳彥均、陳彥丞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具狀聲明由陳彥均、陳彥丞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靜宜